

证券代码：834985

证券简称：平治东方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盈创动力大厦 A 座 901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远程电话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3 月 19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送达给各位董事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坤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甘世雄先生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张正喜先生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范坤芳先生在 2020 年年度认真履行职责，提交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内部管理情况进行了总结，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发展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长范坤芳先生代表董事会就 2020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出 2021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决议内容：有关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并对 2021 年财务工作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出 2021 年公司财务工作及指标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当期资金需求等，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

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得额外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事项。详见《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6,830,597.45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35,354,600 元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